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高邮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的</u><u>高邮市惠民花园老旧物管小区改造提升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_高邮市惠民花园老旧物管小区改造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(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)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扬州中奎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29 人,营业收入为 5878.0155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795.845977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(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))</u>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</u> <u>微型企业);</u>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**注:** 1、从业人员(不仅指在职职工)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 - 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,中标后将公示。
- 4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 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 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5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- 6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: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 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,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有违法 所得的,并处没收违法所得,情节严重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11月24日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:

行业名 称	指标名称	计量 単位	中型	小型	微型
农、林、牧、渔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500≤Y< 20000	50≤Y<500	Y<50
工.业 _	从业人员 (X)	人	300≤X< 1000	20≤X<300	X<2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2000≤Y< 40000	300≤Y< 2000	Y<300
建筑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6000≤Y< 80000	300≤Y< 6000	Y<300
	资产总额 (Z)	万元	5000≤Z< 80000	300≤Z< 5000	Z<300
批发业 _	从业人员 (X)	人	20≤X<200	5≤X<20	X<5
JMX.II.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5000≤Y< 40000	1000≤Y< 5000	Y<1000
零售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50≤X<300	10≤X<50	X<10
	营业收入	万元	500≤Y< 20000	100≤Y< 500	Y<100

交通运输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300≤X< 1000	20≤X<300	X<2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3000≤Y< 30000	200≤Y< 3000	Y<200
仓储业 _	从业人员 (X)	人	100≤X<200	20≤X<100	X<2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1000≤Y< 30000	100≤Y< 1000	Y<100
邮政业 _	从业人员 (X)	人	300≤X< 1000	20≤X<300	X<2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2000≤Y< 30000	100≤Y< 2000	Y<100
住宿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2000≤Y< 10000	100≤Y< 2000	Y<100
餐饮业 _	从业人员 (X)	人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· KW.TL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2000≤Y< 10000	100≤Y< 2000	Y<100
信息传输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100≤X< 2000	10≤X<100	X<1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1000≤Y< 100000	100≤Y< 1000	Y<100

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 务业	从业人员 (X)	Д	100≤X<300	10≪X<100	X<1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1000≤Y< 10000	50≤Y< 1000	Y<50
房地产开发经营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1000≤Y< 200000	100≤X< 1000	X<100
	资产总额 (Z)	万元	5000≤Z< 10000	2000≤Y< 5000	Y<2000
物业管	从业人员 (X)	人	300≤X< 1000	100≤X< 300	X<100
理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1000≤Y< 5000	500≤Y< 1000	Y<500
租赁和	从业人员 (X)	人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商务服务业	资产总额 (Z)	万元	8000≤Z< 120000	100≤Z< 8000	Y<100
其他未 列明行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
说明:上述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 [2011]300号),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,否则下划一档;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